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6-018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决定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并对前期财务报告中的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进行追溯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并根据生产需要适时升级改造，提高了设备性能，延长了房屋建筑物和机械设备的可使用年限，公司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寿命有所延长，之前据以进行会计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原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已不能准确、合理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会计估计变更的批准

因采用上述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并批准通过并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3、会计估计变更对相关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影响 2015 年计提折旧，减少累计折旧 42,046,823.01 元，公司利润总额增加 42,046,823.01 元。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增加 33,607,503.64 元。

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公司净利润会累计增加 241,187,730.19 元、净资产会增加 241,187,730.19 元、总资产会增加 298,723,117.62 元。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于 2015 年度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本公司已与现任审计师以及前任审计师就以下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沟通。

1、补计 2014 年度前税务稽核事项导致的调整

2015 年 9 月，公司收到由洛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开出的税务处理决定书《洛国税稽处[2015]83 号》（以下称“决定书”）。决定书列示了税务局对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从税法情况的检查结果以及处罚决定，追缴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款合计 81,892,872.85 元。主要稽查事项包括：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公司盈利弥补境外办事处亏损共计 250,829,992.07 元，不符合税法要求，影响留存收益和应交税费 37,624,498.81 元；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备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不符合税法要求，多申报加计扣除金额 159,228,198.21 元，影响留存收益和应交税费 23,884,229.73 元。其他项目包括不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等，合计影响留存收益 1,129,550.14 元。

本公司对税务稽查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调增 10,387,971.83 元(2014 年 1 月 1 日：10,387,971.83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8,704,456.84 元(2014 年 1 月 1 日：8,866,622.35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调增 81,730,707.35 元(2014 年 1 月 1 日：81,892,872.8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调减 62,638,278.68 元(2014 年 1 月 1 日：62,638,278.68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调增 10,387,971.83 元(2014 年 1 月 1 日：10,387,971.83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8,704,456.84 元(2014 年 1 月 1 日：

8,866,622.35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调增 81,730,707.35 元(2014 年 1 月 1 日: 81,892,872.86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调减 62,638,278.68 元(2014 年 1 月 1 日: 62,638,278.68 元)。

2、补计 2014 年度少计提工资费用

由于内部部门信息传递不及时, 造成 2014 年度少计工资费用 68,725,078.87 元, 公司未能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报出前根据实际发放金额调整 2014 年度财务报表, 属于前期会计差错。

公司因此对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10,282,859.86 元(2014 年 1 月 1 日: 无),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调增 68,725,078.87 元(2014 年 1 月 1 日: 无),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调减 58,442,219.01 元(2014 年 1 月 1 日: 无); 合并利润表中, 2014 年度营业成本调增 460,142.41 元, 销售费用调增 9,725,534.76 元, 管理费用调增 58,539,401.71 元, 所得税费用调减 10,282,859.87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3,859,040.55 元(2014 年 1 月 1 日: 无),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调增 26,241,475.74 元(2014 年 1 月 1 日: 无),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调减 22,382,435.19 元(2014 年 1 月 1 日: 无); 公司利润表中, 2014 年销售费用调增 9,725,534.76 元, 管理费用调增 16,515,940.98 元, 所得税费用调减 3,859,040.55 元。

3、补计 2014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公司 2015 年 5 月进行 2014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实际缴纳的所得税超过公司 2014 年末计提的应交所得税金额 25,370,457.78 元，原因是不可抵税利息费用及多计预估成本未及时进行纳税调整。

公司因此对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调增 25,370,457.78 元(2014 年 1 月 1 日：无)，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调减 25,370,457.78 元(2014 年 1 月 1 日：无)。合并利润表中，2014 年度所得税费用调增 25,370,457.78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调增 19,914,837.02 元(2014 年 1 月 1 日：无)，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调减 19,914,837.02 元(2014 年 1 月 1 日：无)。公司利润表中，2014 年所得税费用调增 19,914,837.02 元。

4、对借款利息资本化的会计处理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公司因此对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调增 53,027,429.77 元(2014 年 1 月 1 日：34,131,516.6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调增

4,766,457.97 元(2014 年 1 月 1 日: 2,438,285.74 元), 未分配利润调增 48,260,971.80 元(2014 年 1 月 1 日: 31,693,230.95 元); 合并利润表中, 2014 年度财务费用调减 18,895,913.07 元, 所得税费用调增 2,328,172.22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调增 31,776,386.46 元(2014 年 1 月 1 日: 16,255,238.3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调增 4,766,457.97 元(2014 年 1 月 1 日: 2,438,285.74 元), 未分配利润调增 13,192,975.94 元(2014 年 1 月 1 日: 13,816,952.56 元); 公司利润表中, 2014 年度财务费用调减 15,521,148.16 元, 所得税费用调增 2,328,172.22 元。

5、2014 年度成本多计的调整

公司 2014 年度由于项目安排变化且内部信息传递不及时, 2014 年多计成本 29,087,934.39 元。

公司于 2015 年度发现以上事项并对该项目成本进行了重新计算, 本公司因此对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调减 29,087,934.39 元(2014 年 1 月 1 日: 无),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调增 29,087,934.39 元(2014 年 1 月 1 日: 无); 合并利润表中, 2014 年度营业成本调减 29,087,934.39 元。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差错更正的程序，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该项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公司将结合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强化财务人员培训和学习，提升财务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更正后的财务指标出具了《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我们一致认为此次会计差错更正是恰当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披露要求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对前期财务报告中的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进行追溯调整和公告，符合相关规定。此前，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已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说明。我们同意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并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基础工作管理，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持续提高财务会计信息质量。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认为：没有发现后附由中信重工编制的 2015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中信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中信重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